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 院包头分院 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
院包头分院

单位负责人：徐光

财务负责人：徐光

编制人：方佳乐

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公开文档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包括：锅炉定期检验；锅炉介质监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安全阀校验；气瓶定期检验；起重机械、电梯定期检验；场（厂）内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2. 特种设备安装（含修理、改造）安全性能监督检验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含修理、改造）监督检验；锅炉化学清洗监督检验；起重机械、电梯安装（含修理、改造）监督检验。

3. 特种设备制造厂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厂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

4. 其他职能包括：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试及社会委托培训等。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包括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质量科技部、党群工作部、承压检验一部，承压检验二部、承压检验三部、机电检验一部、机电检验二部、机电检验三部、基地检验检测中心、安全培训考试中心、共计 12 个部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共检验检测各类特种设备 32976 台（套），检验压力管道 237 公里，检验各类气瓶 25033 只，校验安全阀 13850 只。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73794 份。完成全区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试 1866 人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9685 人次。全年实现业务收入 7100 万元，完成目标的 111%。其中：非税收入 3674 万元、经营性收入 3463.73 万元。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194.9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0.21 万元，增长 3.16%，变动原因：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12 万元，经营收入较年初预算收入增加 563.73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较年初预算收入减少 349.64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285.7 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48.5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较年初增加 554.4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20.6 万元，增加 26.8%。其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48.62 万元，经营收入较上年增加 2014.94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 7.69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840.06 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203.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 116.5 万元，结余分配较上年增加 360.62 万元。

（一）收入决算总计 7,194.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144.5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528.33 万元，增长 27.21%，变动原因：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486.62 万元，经营收入较上年增加 2014.94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50.3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0.36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经营资金计提的福利基金弥补福利费不足。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58.05 万元，减少-100.00%，变动原因：2023 年无年初结转结余，未列支出。

（二）支出决算总计 7,194.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640.4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1,160.02 万元,增长 21.17%,变动原因: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840.06 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203.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 116.5 万元,。

2. 结余分配 554.48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计提福利基金 118.64 万元,累计结余 435.8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60.62 万元,增长 186.02%,变动原因:经营收入增加,结余分配增加。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无变动,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144.5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80.84 万元,占 51.5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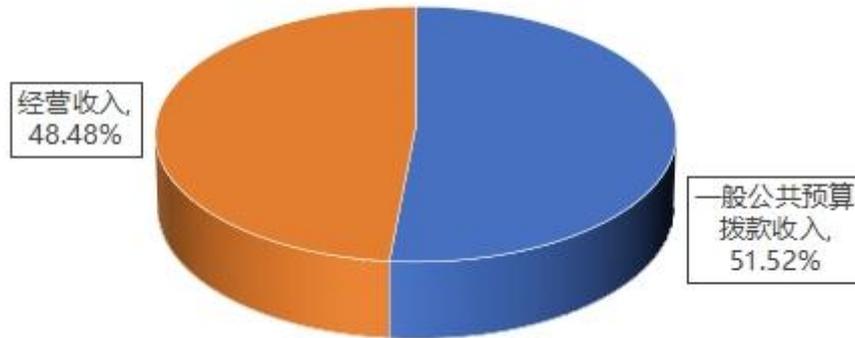
本年经营收入 3,463.73 万元,占 48.48%;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图 1.收入决算图

2023年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640.46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2,281.42 万元，占 3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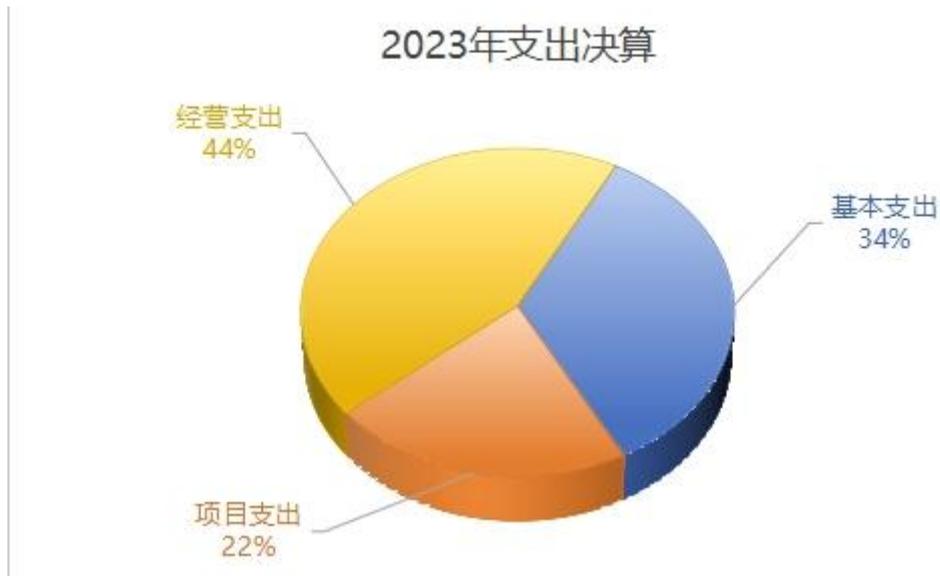
本年项目支出 1,449.78 万元，占 21.83%；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2,909.26 万元，占 43.81%；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680.8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12 万元，增长 0.17%，变动原因：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12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6.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44.66 万元，减少 12.89%，变动原因：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86.6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减少 58.05 万元，财政拨款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811.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186.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 80.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680.84 万元。与年初预算 3,674.7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3,330.5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58 万元。其中：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 1400.00 万元，支出决算 139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接待费调减 0.01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减 0.0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调减 0.56 万元，。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911.11 万元，支出决算 91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020 万元，支出决算 1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55.3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7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公安（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5.61 万元，支出决算 3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公安（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2 万元，支出决算 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公安（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1 万元，支出决算 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2023 年 1 名退休人员去世，年中追加基本支出-2080801-死亡抚恤 6.7 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95.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5 万元，支出决算 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81.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44.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0 万元、津贴补贴 212.72 万元、奖金 92.5 万元、绩效工资 234.7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57 万元、住房公积金 9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0 万元、退休费 35.12 万元、抚恤金 6.7 万元、生活补助 0.4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7.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1 万元、工会经费 16 万元、福利费 2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399.42 万元，其中：

(一)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3.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 万元、印刷费 6 万元、手续费 0.3 万元、水费 10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17 万元、取暖费 9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5 万元、差旅费 22 万元、维修（护）费 40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9 万元、专用材料费 195 万元、劳务费 14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5 万元、工会经费 18 万元、福利费 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99 万元

(二) 资本性支出 435.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2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5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10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43.44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76.70 万元，支出决算 17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75.00 万元，支出决算 174.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8%；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70 万元，支出决算 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1%。2023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务接待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购买新能源公务用车，购置税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76.1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43 万元，占 99.04%；公务接待费支出 1.69 万元，占 0.9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4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43.44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8 辆，开支内容：根据公车办批复，购置 8 量公务用车。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3.44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检验业务量增加，公车需求增加，2023 年依据公车办批复，购置 8 辆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14%，变动原因：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9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9 万元，接待 15 批次，13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接待来我院洽谈业务及考察学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24 万元，增长 278.61%，变动原因：来访人数增加，公务接待活动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7.11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6.08 万元，增长 3,516.67%，变动原因：2023 年度公用经费包括工会经费 16 万元、福利费 20 万元，2022 年末包括工会经费与福利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1.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7.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3.8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7.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2.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1%。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4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399.42 万元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致，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经营支出预算项目 1 个，其中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780.18 万元与经营支出一致，占经营支出总额的 100%。

我院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分支机构，由总院进行部门评价，评价内容及结果等情况详见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决算公开。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1 个经营支出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99.42 万元，执行数为 139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检验任务圆满完成，完成非税收入上缴 3674 万元，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加强监督检测，保证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通过技术支撑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了事故发生，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针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专项技术培训，提高了特种设备检验技术人员操作技能及检验能力，有效促进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80.18 万元，执行数为 278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配合法定检验，实现委托检验任务圆满完成，保证包头市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加强监督检测，保证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通过技术支撑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了事故发生，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针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专项技术培训，提高了特种设备检验技术人员操作技能及检验能力，有效促进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与政府工作安排

时间不同步，即预算申报时间在前，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在后导致预算资金与工作安排匹配程度较低；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监管范围广、涉及领域多，上年预算数据对下年指导作用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明确具体人员架构，构建项目执行监督机制；对于资金规模、投入方向、使用方式进行约定，加强预算约束机制；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绩效信息收集。围绕绩效目标，采取相应的措施。过程中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1400	1399.42		1399.42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拨 款	1400	1399.42		1399.42		——	100.00		——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 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检验检测各类特种设备 3 万台（套），检验各类气瓶 6 万只，检验压力管道 150 公里，校验安全阀 1 万只，出具各类检验检测报告 9 万份，完成非税收入 4500 万元。建设国家西部地区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教育中心。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检验任务圆满完成，完成非税收入上缴 3674 万元，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加强监督检测，保证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通过技术支持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了事故发生，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针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专项技术培训，提高了特种设备检验技术人员操作技能及检验能力，有效促进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及电站锅炉法定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00	1033	台套	2	2	
			电梯法定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800	1340	台套	2	2	
			起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法定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100	9378	台套	2	2	
			压力管道法定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10	181.9	公里	2	2	
			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800	5203	台套	2	2	
			维护业务用车正常使用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3	33	台	2	2	
			开展专业人员技能培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0	130	人次	2	2	
			保障业务用房及办公用房正常使用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38156.68	38156.68	平方米	1	1	
		质量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法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定检测区域覆盖率								
		法定检测报告出具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法定检测报告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采购业务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专业人员技能培训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时效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任务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5	5	
		法定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0	30	工作日	5	5	
	成本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400	1399.42	万元	5	5	
		人员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0	400	元/人*天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设备行业安全发展								
			提高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对检测结果的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90	%	5	5	
			培训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	2780.18	2780.18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0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	3300.00	2780.18	2780.18	—	100	—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检验检测各类特种设备 3 万台（套），检验各类气瓶 6 万只，检验压力管道 150 公里，校验安全阀 1 万只，出具各类检验检测报告 9 万份。2. 建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国家考试中心。建设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国家西部地区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教育中心。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配合法定检验，实现委托检验任务圆满完成，保证包头市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加强监督检测，保证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通过技术支撑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了事故发生，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针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专项技术培训，提高了特种设备检验技术人员操作技能及检验能力，有效促进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锅炉委托检验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46	台套	1.5	1.5	
			电梯委托检验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9000	11369	台套	1.5	1.5	
			起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委托检验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	89	台套	1.5	1.5	
			压力容器年度检查及委托检验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4000	4002	台套	1.5	1.5	
			气瓶委托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42000	22316	只(台)	1.5	0.8	市场放开，外部竞争。
			保障业务用房及办公用房正常使用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38156.68	38156.68	平方米	1.5	1.5	

			开展专业人员技能培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648	人次	2	2	
			维护信息化系统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个	2	2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用设备配置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台套	2	2	
	质量指标		委托检验报告出具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报告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3	3	
			采购业务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专业人员技能培训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房屋车辆设备全年安全运行天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00	365	天	3	3	
	时效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委托检验任务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4	4	
			委托检验报告出具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0	30	工作日	3	3	

			房屋车辆设备维修维护响应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4	4	小时	3	3	
		成本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委托检验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300	2780.18	万元	5	5	
			人员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0	400	元/人*天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提供保障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意识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特种设备持续健康发展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委托检测单位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培训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2.5	2.5	
			职工对场所仪器设备信息化系统使用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2.5	2.5	
总分									100	99.3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分支机构，由总院进行部门评价，评价内容及结果等情况详见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决算公开。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

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佳乐

联系电话:0472-5996108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

